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现就公司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拓邦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拓邦转债”。

独立董事：黄跃刚、华秀萍、施云

2020 年 11 月 3 日